

证券代码：839659

证券简称：翱华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关于对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505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并于2022年6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2,090,000股，发行价格为4.785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10,000,000.00元。截至2022年7月22日，公司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存的股份认购款10,000,000.00元，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102006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已于2023年3月6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22年5月3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6月20日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2年8月1日，公司已与国融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哲里木路第二支行的上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6月15日披露的《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及支付供应商款项，其中支付供应商款项主要包括支付咨询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用以及对外委托的项目的咨询费和设计费等。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发行费用	0.00
本年度募集资金净额	1,868,131.50
减：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支付职工薪酬	744,600.10
2、支付供应商款项	1,123,430.40
3、手续费	101.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